

怎「抉擇」一詞了得

水面下的冰山(一)

前言

假設有這麼一天，你已是一個大醫師了，你的診察室裏來了一個人。在這人未說明來意之前，基於你的職業，你心中一定有個問號：他是不是來看病的？你可以猜他有病，也可以猜他沒病。不論如何，你答對的可能性是 50 %。

在沒有提供任何資料給你的情況下，猜是無可厚非的；不過猜中了可別得意，這並不表示你高明，只是你的運氣好。只要給了你第一個資料—你所看到來人的整體外觀（general appearance）—，你答對（或答錯）的可能性就再也不是 50 %。如果來人西裝革履，精神抖擻，還遞給你一張上書「×大藥廠外務員」的名片，你當然不太可能說他有病；要是這人苦著臉進來，好像不勝痛苦的樣子，你也不會迷糊到說這人一定沒病。由於醫師診斷疾病的方法就是病史詢問（history taking）和各種檢查，依著你想法的偏向，接下來你對要問來人的事情，一定有不同的決定。對那個 propa，你可能只是和他寒暄幾句，問他生意如何；但對那似乎十分痛苦的人，你就無法掉以輕心。

工作的常見各項

自致謝。

不舒服後，他可能告訴你，他的名字叫孫情，是個歌王，就住在附近，他只是來走走，拜訪一下。於是是你只好一面暗罵這「痛苦歌王」浪費了你寶貴「一寸光陰一寸金」的時間，一面問他近來得意與否。但是，這人也能告訴你，他的右側腰痛。這一來，你的決定必然不會是只和他 social一番，而是繼續問他的病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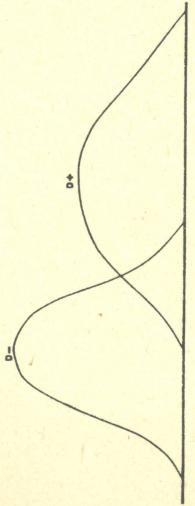
你們之間的問答可能是這樣的：「你說了多久？將近一天。怎麼一種痛法？持續的刺痛，很厲害。會不會延伸到其他部位？有的，右下腹和陰囊裏面。發作以前有沒有受傷、或受到其他刺激？沒有。痛的時候，身子不動比較舒服還是想動？噢，痛得無法不翻滾身體。以前也這樣痛過嗎？兩個月前痛過一次。上次共痛了幾天？差不多一星期。但是，他的回答也可能伸到其他地方。只要身體不動就不太痛。以前也痛過，記不得多久以前，好像是上次考鉛球以後，痛了大約四天。這次開始痛的前一天也考了鉛球。接下來，你決定要問的事情會一樣嗎？前者，可能你會再問問他平常生意如何；但對那似乎十分痛苦的人，你就無法掉以輕心。

當你問了這一臉愁容的人有什麼

後者的身體檢查，你可能發現，他的右側腰部肌肉僵硬，壓了會痛，身體歪向右邊；前者，身體也歪向右邊，右側腰部肌肉也僵硬，但壓了不會痛。此外，你還可能發現，敲敲前腰椎右側的某一處，會使他像殺豬般地大聲嚎叫。於是，你會決定不同的下一步。後者，你大概不會繼續檢查下去，你可能就叫他回去休息；前者，你會想到讓他作作 IVP (intravenous pyelography；靜脈內注射腎孟造影術)，看看尿路是不是真的有結石。IVP 沒有使整個尿路顯影，你會考慮作逆向腎孟造影術 (retrograde pyelography)，看看尿路遠端是不是還有結石。檢查的結果，會使你決定不同的療法。

沒看到結石，你可能只給這人止痛劑、肌肉鬆弛劑，叫他多喝水，隔段時間再來看；結石不大，腎盂擴大，IVP 顯影時間正常，你也不太可能叫他去開刀；石頭大，腎盂擴大（即水腎 hydronephrosis 現象），IVP 顯影時間延長，你大概會決定讓他去動手術。

像這一段假設，你在現實診斷疾病和治療病人的過程中，時時要決定的是井水還是自來水，家裏有沒有其他人也患相同毛病；後者，你大概會問他，是不是醫院的學生？平常是不是都躲在屋子裏看書，不出來運動？因為，你會懷疑，前者有輸尿管結石，後者只是運動過度的肌肉酸痛，而你答對的機率是大於 50 %。



圖一 假想的檢查(T)在有病(D+)的群體和正常(D-)的群體中的結果。因為檢查並不完美而使結果有所重疊。
橫軸：檢查結果。縱軸：人數。

下一步該怎麼走。然而，你所想的、決定的正確嗎？那個 propa，萬一突然因顱底 Willis 氏環的動脈瘤（aneurysm）破裂、蛛網膜下腔出血而死在你面前，你還說他沒病嗎？那位痛苦歌王，如果不理會你問的話，只一再地重複「我來拜訪你」這句話，你還會埋怨他誤了你看病的時間，而不懷疑他是否真的孫情，不把他轉診到精神科去嗎？那個推了鉛球腰痛的人，若是照了X光發現右側腰部好像有出血現象，你會不會只叫他休息，而不建議他去作物理治療？那個像是有輸尿管結石的人，要是對碘過敏，你還要不要他作 IVP（其造影劑含碘）？如果你是正確的，你用什麼來支持你的抉擇？

用數學方法說明這些，可以讓大家了解，一個抉擇後面，隱含著多少東西。為了方便，以下均以檢查 (test) 的結果來說明。

抉擇標準 (Decision Criterion)

當我們用一種檢查來分別正常和異常時，通常有兩種情形：一是對一群體建立一個診斷策略 (diagnostic strategy)，另一是對一個體作個抉擇 (decision)，到底他是正常或是異常。同一檢查的各個診斷策略間，可能有很大出入。

群體的抉擇策略

用一種檢查來分別正常和有病 (D) 的人時，我們必須有一個確切的

形 (其中陽性或危險性的) 中，這是不FP 和 FN)。將為真陰性 (true negative；TN) (圖三)。有病檢查結果低於 X_c 的，會被誤認為 X_c 而為假陰性 (false negative FN)；沒病而有高於 X_c 的檢查結果，則為假陽性 (false positive ; FP) (圖四)。

在上面這個情形中， X_c 的位置使得 FN 和 FP 的數目大略相等。如果誤判的害處 (penalty) 對有病的人同樣嚴重的話，這策略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漏掉一個病例比把病人當做有病要糟得多，決策者 (strategist) 將會盡量地把他的 X_c 向左移，以便少漏失一些病例。只要把所有病人都當做是「陽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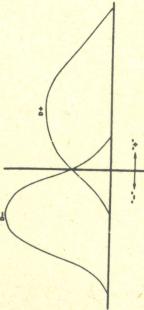
只要把那些檢查結果高於具有最嚴重的病例的人都當做是「陽性」的，假陰性的問題很簡單地就可以全消除 (圖五)。這時，標準線已去了所有的假陰性結果。但是，在策略下，半數的正常群體都會被當陽性 (FP) 了。在幾乎所有的實際

標準對檢查的結果加以分類。在最簡單的情形下，一個檢查只有兩種可能的結果—正常和異常，而且，群體只有兩種—常人和有病 (D) 的人—。這兩個群體的分布 (distribution) 必須是已知的，不論它是否正規分布 (normal distribution)，即高斯氏分布 Gaussian distribution)。圖一是一個假想的情形，其中 D+ 代表有病的人，D- 代表沒病的人。由於幾乎沒有一種檢查是完美的，在檢查的結果上，這兩個群體無法避免的會有所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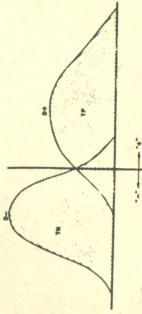
我們從什麼位置劃一條線來分別將被稱為「正常」和「異常」的兩群最恰當？像圖二一樣，把線放在兩條曲線交會的地方，似乎很合邏輯。在這標準線 X_c 右邊的所有檢查結果，就是所謂的「陽性 (positive)」，左邊的則為「陰性 (negative)」。

個體的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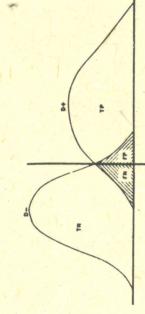
在這準線的策略下，將會找到一個別病。那麼



圖二 檢查 Xc 在兩群檢驗的交點。 X_c 以上的區域為陽性 (T+)，左邊的為陰性 (T-)



圖三 有病 (D+) 檢驗結果在 X_c 以上的區域 TP
無病 (D-) 檢驗結果在 X_c 以上的結果 FN



圖四 有病 (D+) 檢驗結果在 X_c 以上的區域 TP
無病 (D-) 檢驗結果在 X_c 以上的結果 FN

其檢查結果高於真陽性 (X_1)；沒病而檢查結果為真陽性 (X_0)。有病的會被誤認為是 X_1 的檢查， X_0 的檢查為 negative；沒有病的會被誤認為是 X_1 的檢查， X_0 的檢查為 positive。在圖六中， X_c 的位置大略相等。這策略是可取的，因為它將會把病人的數量減半，並把他的 X_1 病例減少到最低點。

在這裡，必須強調的是，決定標準線的策略只適用於群體而不是用於個別病人身上的。作臨牀抉擇的醫師將會找到最合乎他個人喜好的標準線。那麼，在圖七中，對檢查結果是 X_1 的一些病例。這些病例是「陽性的」，即所有的實際

形（其中陽性結果會促成率會涉及到代價或危險性的更進一步的檢查或行動）中，這是不能被接受的。為了平衡 FP 和 FN 的害處，決策者只好再把 X_c 向右移回（圖六），直到 FP 的害處與 FN 出現率的乘積達成平衡。檢查的害處依一些有形和無形的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代價、危險性、罹病率（morbidity）、死亡率（mortality）、輻射劑量、病人的痛苦等。比較兩種不確結果的害處，最少也會有點主觀的成分，因而不同的決策者會考慮各種害處的不同比重，使用各人不同的 X_c 值。

值得注意的是在圖六中，如果 X_c 保持一定，當 D 的盛行率（ prevalence ）增高時， TP 和 FN 也都會隨著增加。

個體的抉擇策略

在這裡，必須強調的是，決定標準線的策略只適用於群體而不是用於個別病人身上的。作臨牀抉擇的醫師將會找到最合乎他個人喜好的標準線。那麼，在圖七中，對檢查結果是 X_1 的一些病例。這些病例是「陽性的」，即所有的實際

下) 裏來比較：

$$\frac{\text{最終診斷}}{\text{檢查結果}} = \frac{D+D-}{T+T-}$$

$$\frac{D+D-}{T+T-} = \frac{F P + F N}{T N + T N}$$

這種表就是所謂的抉擇矩陣（綠杏三十九期「信不脣由你」一文中謂為決定模式，意思較不相近）。

一項檢查的靈敏度（sensitivity），就是有病的人裏檢查結果果為陽性的，和所有真正有病的人之間的比例（true positive ratio；TPR）：

$$\text{靈敏度} = \frac{TP}{\text{實際上的病例數}}$$

$$= \frac{TP}{TP + FN}$$

特異性（specificity）是沒病的人裏檢查結果為陰性的，和所有真正沒病的人之間的比例，也就是真陰性比例（true negative ratio；TNR）：

$$\text{特異性} = \frac{T N}{\text{實際上的非病例數}}$$

$$= \frac{T N}{T N + F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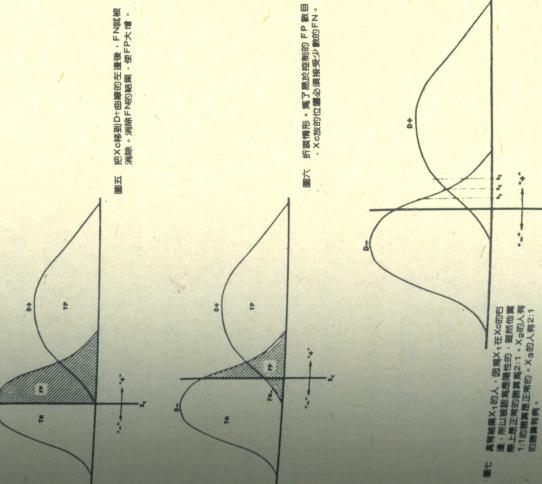
陽性檢查結果的期望值（predictive value），是所有檢查結果為陽性的人中，真正有病者所佔的比率：

$$\text{期望值} = \frac{TP}{\text{所有陽性報告例數}}$$

$$= \frac{TP}{TP + FP}$$

，同理，陰性結果的期望值為 $T N / (T N + F N)$ 。

準確度（accuracy）則定義為所有檢查結果是正確的人數和所有接受檢查者的比例：



圖六：把 X_c 到 X 由標的左側的 TP 數目減去 X_c 以下的 FN 數目。

圖七：真實檢驗 X_1 由 X_c 以上的 TP 數目減去 X_c 以上的 FN 數目。

$$\begin{aligned} \text{準確度} &= \frac{TP + TN}{\text{所有檢查例數}} \\ &= \frac{TP + TN}{TP + TN + FP + FN} \\ \text{如果用靈敏度和特異性來表示準確度，那麼：}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準確度} &= \frac{TP + TN}{\text{所有檢查例數}} \\ &= \frac{TP}{TP + TN} + \frac{TN}{TP + TN} \\ &= \frac{TP}{TP + FN} + \frac{TN}{FP + TN} \\ &= \frac{\text{實際上的病例數}}{\text{所有檢查例數}} \times \frac{TP}{\text{實際上的病例數}} + \frac{\text{實際上的非病例數}}{\text{所有檢查例數}} \times \frac{TN}{\text{實際上的非病例數}} \\ &= \text{靈敏度} \times \text{檢查例中實際病例百分比} + \text{特異性} \times \text{檢查例中實際非病例百分比} \end{aligned}$$

假陽性比例 (false positive ratio ; FPR) 為沒病的人裏，檢查結果陽性的和所有沒病的人之間的比例：

$$\begin{aligned} \text{假陽性比例} &= \frac{FP}{\text{實際上的非病例數}} \\ &= \frac{FP}{FP + TN} \\ &= 1 - \text{特異性} \\ \text{假陰性比例 (false negative ratio ; FNR)} &\text{為有病的人裏，檢查結果陰性的和所有病的人之間的比例：} \\ \text{假陰性比例} &= \frac{FN}{\text{實際上的病例數}} \\ &= \frac{FN}{TP + FN} \\ &= 1 - \text{靈敏度} \end{aligned}$$

爲真陽性比例對假陽性比例的比：

似真比例 = $\frac{\text{真陽性比例}}{\text{假陽性比例}}$

$$\begin{aligned} &= \frac{TP / (TP + FN)}{FP / (FP + TN)} \\ &= \frac{TP}{(TP + FN)} \times \frac{(FP + TN)}{FP}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準確度} &= \frac{TP + TN}{\text{所有檢查例數}} \\ &= \frac{TP}{TP + TN} + \frac{TN}{TP + TN} \\ &= \frac{TP}{TP + FN} + \frac{TN}{FP + TN} \\ &= \frac{\text{實際上的病例數}}{\text{所有檢查例數}} \times \frac{TP}{\text{實際上的病例數}} + \frac{\text{實際上的非病例數}}{\text{所有檢查例數}} \times \frac{TN}{\text{實際上的非病例數}} \\ &= \text{靈敏度} \times \text{檢查例中實際病例百分比} + \text{特異性} \times \text{檢查例中實際非病例百分比} \end{aligned}$$

假陽性比例 (false positive ratio ; FPR) 為沒病的人裏，檢查結果陽性的和所有沒病的人之間的比例：

$$\begin{aligned} \text{假陽性比例} &= \frac{FP}{\text{實際上的非病例數}} \\ &= \frac{FP}{FP + TN} \\ &= 1 - \text{特異性} \\ \text{假陰性比例 (false negative ratio ; FNR)} &\text{為有病的人裏，檢查結果陰性的和所有病的人之間的比例：} \\ \text{假陰性比例} &= \frac{FN}{\text{實際上的病例數}} \\ &= \frac{FN}{TP + FN} \\ &= 1 - \text{靈敏度} \end{aligned}$$

爲真陽性比例對假陽性比例的比：

$$\begin{aligned} \text{明瞭了這幾種比例的有條件表示法後，我們就可以進一步看下面這定理。} \\ \text{Bayes' 定理 (Bayes' Theorem)} \\ \text{英國數學家 Thomas Bayes (1702 } \sim 1761 \text{) 的研究成果，在他後兩年才被發表出來。 Bayes 提供了一種依據新證據重新計算的方法，但是先期概率 (prior probability) 和做爲新證據的一些必須是已知的。醫學上的 Bayes 定理最簡單的形式可以這樣表示：} \\ P(D|S) = \frac{P(D)P(S|D)}{P(S)} \end{aligned}$$

有關抉擇短陣的探討，請參考綠杏三十期「信不信由你」一文，這裏不再贅述。

有條件概率 (Conditional Probability)

「有條件概率」就是在某一條件 (Y) 為真的情形下，一件事 (X) 為真的概率。舉例來說：一副象棋有 32 只棋子。從整副棋子中摸出一只黑棋的概率是 $\frac{1}{2}$ ，也就是說 $P(\text{黑棋 | 整副象棋}) = 16/32 = \frac{1}{2}$ ；但是，從已被拿掉一只紅棋的一副棋裏摸出一只黑棋的概率卻是 $P(\text{黑棋 | 已拿掉一只紅棋}) = 16/31$ 。注意這 $P(X|Y)$ 中，X、Y 之間的是條垂直線而非斜線，它代表的並不是「除」。

回過頭來看看前面所說的幾個比例，我們可以發現，它們都是這種有條件概率：

$$\begin{aligned} TPR &= P(T+ | D+) = \text{靈敏度} \\ FPR &= P(T+ | D-) \\ TNR &= P(T- | D-) = \text{特異性} \\ FNR &= P(T- | D+) \end{aligned}$$

其中， $P(D|S)$ 為具有症狀的人也有病 D 的概率； $P(D)$ 為病人的先期概率 (純粹根據前 D 的概率)； $P(S|D)$ 為有病 D 的人也帶有症狀 S 的概率； $P(S)$ 純粹一個人 (不論有或無病 D) 有症狀 S 的概率。舉例來說：假設一個群體中甲狀腺機能低下症 (hypothyroidism) (即 D) 發生的概率爲 5% (即 $P(D) = 0.05$)，一般人中只 10% 有失眠 (insomnia) 現象 (即 S) 但在甲狀腺機能低下的人中卻高達 30% (即 $P(S | D) = 0.1$, $P(S | D) = 0.3$)。那麼， $P(D | S)$ ，一個失眠的人甲狀腺機能低下的概率，就等於 $(0.05 \times 0.3) / 0.1 = 0.15$ ，或 15%。換句話說，新的證據 S 使一個人可能甲狀腺機能低下的概率提升爲未知有 S 前的概率的 3 倍。這個 S，代表的不止是症狀，它也可以是病徵 (sign)、實驗室檢查結果、或任何有

例的有條件概率
以進一步看看

關病人的資料。
從上面的公式，我們可以看出，
若是 $P(S|D)/P(S)$ 大於 1，新
的概率 $P(D|S)$ (也就是後生概率
posterior probability) 將會大於先
期概率 $P(D)$ 。這情形發生在有病的
人有 S 的情形多於一般人時，也就是
說，S 和 D 有關。反之， $P(S|D)$
 $/P(S)$ 小於 1 時， $P(D|S)$ 將
小於 $P(D)$ 。

利用上節的表示法，Bayes 氏定
理可以表示成

$$\frac{P(D+)P(T+|D+)}{P(D+|T+)} = P(D+)\times\frac{P(T+|D+)}{P(T+)} \quad (4)$$

$$\begin{aligned} &= \frac{P(D+)P(T+|D+)}{P(D+)P(T+|D+)+P(D-)P(T+|D-)} \\ &= \frac{P(D+)P(T+|D+)}{P(D+)P(T+|D+)+(1-P(D+))P(T+|D-)} \end{aligned}$$

$$= \frac{P(D+)TPR}{P(D+)TPR+(1-P(D+))FPR} \quad (8)$$

此外，用比較簡單的方式來看
Bayes 氏定理，假設 TP 和 EP 的值
為已知，那麼

$$P(D+|T+)$$

$$= \frac{TP}{TP+FPR} \quad (9)$$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表示法剛好
和期望值一樣。(由 TPR 及 FPR 的
定義，諸位可自行試試把公式(8)轉換
成公式(9))。

用似真比例來表示 Bayes 氏定理
，則因

$$P(D+|T+) \quad (12)$$

$$= \frac{1}{1 + \frac{1 - P(D+)}{P(D+)}LR} \quad (12)$$

圖六中，如果曲線 D+ 和 D- 的
性質已知，那麼 Bayes 氏定理就可以
用積分的方式來表示：

$$P(D+|T+) \quad (13)$$

$$= \frac{\int_{xc}^x [D+] dx}{\int_{xc}^x [D+] dx + \int_{xc}^x [D-] dx} \quad (13)$$

接受者操作特性曲線 (Receiver - Operating - Characteristic Curve)

一般人在「判定」一種檢查的好
壞時，總會認為準確度越高，這個檢
查就越好。但是，這並不是正確的觀
念。例如，對一種極罕見的病（假設
盛行率為 0.05%），我只要不管是否
有任何證據都說這病不存在，那麼在
99.95% 的時候都是對的。我的準
確度是很高，然而我的診斷好嗎？

而且沒有一種數學上的修正能彌補這
缺陷。假設一種檢查 A，它在盛行率
為 17% 的一個 1200 人群體中，結果
如下：

		實	際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合	計
		D+		D-		(診	斷			
檢查 結果	T+	140 (TP)		100 (FP)		240 (P(T+))					
	T-	60 (FN)		90 (TN)		960 (P(T-))					
實際情形合計		200 (P(D+))		1000 (P(D-))		1200					

$$\begin{aligned} \text{靈敏度} &= TPR = 140 / 200 = 0.70 ; FNR = 1 - TPR = 0.30 \\ \text{特異性} &= TNR = 900 / 1000 = 0.90 ; FPR = 1 - TNR = 0.10 \\ P(D+) &= 200 / 1200 = 0.17 ; P(D-) = 1 - P(D+) = 0.83 \\ \text{準確度} &= TPR \times P(D+) + TNR \times P(D-) = 0.87 \end{aligned}$$

0.83 小。這是因為檢查 A 對真正有
病的人來說較不準確（靈敏度小於特
異性），而真正有病的人在第二個群
體中增加了。
準確度能不能分別兩種檢查孰優

用似真比例來表示 Bayes 氏定理
，則因

$$P(D+|T+) \quad (12)$$

$$= \frac{1}{1 + \frac{1 - P(D+)}{P(D+)}LR} \quad (12)$$

圖六中，如果曲線 D+ 和 D- 的
性質已知，那麼 Bayes 氏定理就可以
用積分的方式來表示：

$$P(D+|T+) \quad (13)$$

$$= \frac{\int_{xc}^x [D+] dx}{\int_{xc}^x [D+] dx + \int_{xc}^x [D-] dx} \quad (13)$$

接受者操作特性曲線
(Receiver - Operating - Characteristic Cur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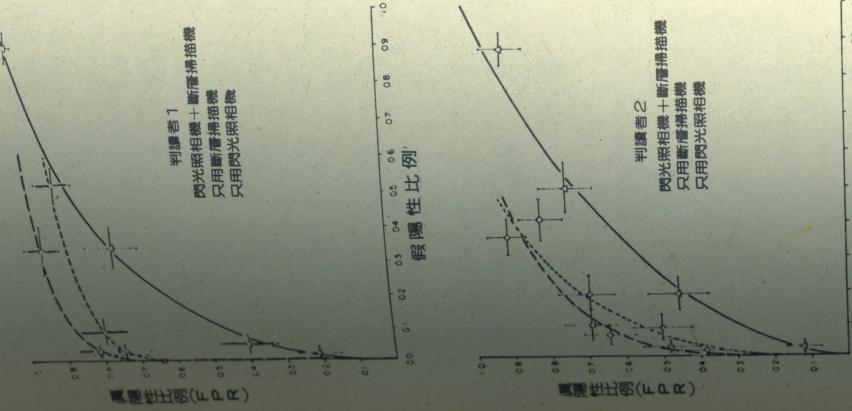
圖六中，如果曲線 D+ 和 D- 的
性質已知，那麼 Bayes 氏定理就可以
用積分的方式來表示：

$$P(D+|T+) \quad (13)$$

$$= \frac{\int_{xc}^x [D+] dx}{\int_{xc}^x [D+] dx + \int_{xc}^x [D-] dx} \quad (13)$$

圖六中，如果曲線 D+ 和 D- 的
性質已知，那麼 Bayes 氏定理就可以
用積分的方式來表示：

$$P(D+|T+) \quad (13)$$



看 ROC 曲線。圖九中的調查，我們用來作圖，如果我病的病人判成「對真正沒病的」，對於 FPR 而言，ROC 曲線大約應用已有的方法時，它的結果，由於 TPR 和假陽性率的影響，ROC 曲線會變而有所變。

來說，A 的 TPR 而言，另一方面，我們用 ROC 曲線大約 A 的偵檢力相等不同的人判讀同

；但是，那些結果是必須主觀地判讀的圖像的檢查呢？正負兩種結果只能得到一個點而不是一條線啊！要解決這問題，我們通常用的是「分級法（rating method）」。判讀的人，就檢查所提供的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選擇他的「信心等級」之一來表示他的判斷。這些等級在性質上大致分為：(1) 絶對或幾乎絕對陰性，(2) 很可能陰性，(3) 可能陽性，(4) 很可能陽性，(5) 絶對或幾乎絕對陽性。檢查者先以他的第五級反應做為「陽性」結果（只有肯定確定是陽性的才當做陽性），對照病人的實際情形，算出他的 TPR 和 FPR，在 ROC 空間上畫出一點。接下來，再分別用第 5 + 4

和 5 + 3 級、5 + 2 + 1 級反應作圖。ROC 曲線越接近於 A 級，其檢驗力越好（因爲越高）。ROC 曲線 A 等於 B 等於存在的 ROC 曲線

級、第 5 + 4 + 3 級、5 + 4 + 3 + 2 級、5 + 4 + 3 + 2 + 1 級反應作陽性結果，畫出四點。以平滑曲線連接各點，就可得到這位檢查者的 ROC 曲線。由於畫最後一點時是把所有結果都當做陽性（即使幾乎絕對是陰性），我們得到的點必然是最右上角、TPR 和 FPR 都是 1 的那點，所以我們實際上只有四個「操作點（operating point）」，也就是說，分成 N 個等級就有 (N - 1) 個操作點。

因為任何 ROC 實驗的受檢者數目都是有限的，而且人的抉擇並不是每次都能有相同結果，我們畫出來的每一點都會有統計上的誤差。它的標準偏差（standard deviation）可以如下推算：

$$\text{TPR 的標準偏差} = \sqrt{\frac{\text{TPR} \times (1 - \text{TPR})}{(\text{實際病例數}) - 1}}$$

$$\text{FPR 的標準偏差} = \sqrt{\frac{\text{FPR} \times (1 - \text{FPR})}{(\text{實際非病例數}) - 1}}$$

標準偏差在圖上表示法可參考圖十。值得注意的是(1)標準偏差會隨點的位置變動，而以 TPR 或 FPR 接近 0.5 時最大（諸位可試以上列公式證明）。這表示「猜」的時候，誤差最大；(2) TPR 與 FPR 的標準偏差分別和受檢者裏的實際病例數與非病例數成反比。因此，作 ROC 實驗時，通常會使用大略相等數目的病例和非病例。

雖說標準偏差可以求出，但事實上目前還沒有完全令人滿意的統計方法可以定量地測出 ROC 曲線之間離程度（separation）的顯著性（significance）。這是因為平常的測法（以肉眼觀察分離程度）帶有主

觀成分，而且它無法說明在實驗的設計上發生的一些變數。由於標準偏差也無法說明這些變數（例如 ROC 曲線是依照多次受統計左右的觀察而建立的之時），它似乎低估了這種實驗的 ROC 曲線分離的顯著性。另一方面，標準偏差似乎也不盡說明了判讀者生體或心理上的變化，或受測的顯影系統的變化。然而，不論 ROC 曲線在分離的顯著性的比較上還存有什麼不足的地方，它仍然是個用來比較檢查的有力工具。

以上討論的 ROC 曲線是只假設受檢者有病或沒病且檢查者只有正負兩種抉擇而畫出的兩度空間圖形。更復雜些的情形將是如何？首先，我們考慮檢查者不僅要判定實際有病的人為陽性，還要說明陽性結果何在才算完全真陽性的形態。例如，假設檢查者還須指出病灶位於影像的那個象限且病灶只出現在一個象限中，這時就有五種實際情形和抉擇：沒病、病灶在右上四分之一、……等，畫出的 ROC 曲線將是三度空間中的一條弧線，而可在二度空間的圖中畫成兩條線（一為陽性與陰性的抉擇，另一為象限正確與錯誤的抉擇）。其次，如果可能不只發生一個病灶而檢查者必須算出病灶的數目，那麼我們得到的 ROC 曲線將是多度空間裏的一條弧線，而可畫為一套二度空間的圖。

我們怎樣選擇一個最好的操作點？一項檢查，判讀的結果正確時有什麼利益？錯認了有什麼代價？再者，做一項檢查的利益和代價比起來划算嗎？不做這檢查的利益和代價呢？當然，我們希望的是花最少的代價得到最高的利益，這就必須對這兩者做個分析。

（待續——其餘部份將於下期刊出）